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38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何彥翰

被告 羅弘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3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35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NR-8096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508元（零件46990元、工資28518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、估價單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1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  
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0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 
08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4年10月出  
09 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  
10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7832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  
11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6990 \div (5+1) = 7832$ （小數點以  
12 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8518元，合計36350  
13 元。

14 四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6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5 達翌日即115年1月1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  
1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  
17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19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  
20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31 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4 裁判費 1500元

05 合計 1500元